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年報 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銀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8月14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佈以及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年報。除文義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管理分部收購一項投資之額外權益，導致於投資之實際權益增加至20%（「該投資」或「該聯營公司」）。因此，儘管本公司擬將該投資純粹視為一項投資，根據會計準則，該投資已被分類為聯營公司。

根據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之討論，鑑於該投資之重要性，且該投資於年內被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為本年度之審計重點之一。就聯營公司所需之主要審核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 審核原始文件；2) 取得銀行結餘及應收款項之確認書；3) 對結餘以及收支項目進行抽樣檢查；4) 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業務估值。

該聯營公司之辦公室位於廣州佛山。由於COVID-19導致中國政府持續實施檢疫規定及旅遊限制，因此核數師無法到訪該投資之辦公室。此外，該投資之人員在家工作之安排令與核數師之溝通效率受到影響。截至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與核數師僅取得該投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經審計賬目及該投資於2020年3月31日之管理賬目。

其他未完成之審計事項

核數師已進行抽樣檢查，而大多數文件已進行審視並發送予核數師。然而，尚未收到部份重要文件之原件，即i) 應收貸款之確認書及貸款協議；ii) 應付債券之確認書及借款合同；及iii) 確定由已終止經營之P2P貸款中介業務所產生之潛在或然負債之確認書，而該等文件需由核數師進行檢查。

確認書已於2020年8月24日發送，預計大部份審核程序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任何未確認結餘將會進行替代審核程序。

考慮到審核程序之最新發展及進度以及與核數師討論後，本公司預期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審核工作將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並將於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3月16日發出的《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以將刊發年報之期限初次延期最多60天，並將刊發業績公佈及寄發年報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2020年9月14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適時告知市場有關業績公佈及年報之預期刊登日期及其他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銀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i Ang

香港，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Li Ang先生及鄭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德先生及林子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兆昌先生、王恩平先生及張惠彬博士，JP。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he.com.hk內登載。